额敏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办科函〔2023〕332号）文件精神，按照地区农业农村局批复要求，为加快解决额敏县农田废旧地膜污染问题，提升地膜回收利用水平，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的重要意义

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是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有效解决农田“白色污染”问题、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或使用全生物降解膜，控制农田废旧地膜污染源头，对保护耕地、减少白色污染、培育地力等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额敏县是全国绿色农业示范区、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长期以来，立足“绿色有机数额敏”发展战略，在推进额敏绿色产业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为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全县上下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落实粮食安全任务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担当、更有力的措施加快推进农田废旧地膜污染治理各项工作，推进额敏新时代农业绿色发展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二、目标和重点任务

根据自治区2023年6月印发的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2023年做好监测和宣传工作，2024年春季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20万亩，地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10万亩，基本形成科学规范、责权清晰、治理有效的地膜使用回收利用机制，农民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明显提高，从田间到田头到资源化再利用的全链条地膜使用回收体系不断健全。地膜科学使用和回收利用水平得到全面提高，农田“白色污染”得到进一步有效控制。

**（一）产品技术规范要求**

1.加厚高强度地膜（厚度≥0.015毫米）主要针对打瓜、加工番茄、籽用葫芦、籽用南瓜等秋收后可回收地膜的作物。确保加厚高强度地膜厚度≥0.015毫米，力学性能指标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Ⅰ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且有效覆盖时间不低于360天，使用后最大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标准规定的初始值的80%，保障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

2.全生物降解地膜主要针对玉米、食葵、甜菜等高秆作物和秋收后无法回收地膜的作物。稳妥有序推广符合GB/T35795-2017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等生物质材料，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可加入适当比例的淀粉、纤维素等，以及其它无环境危害的无机填充物、功能性助剂）。原则上，产品水蒸气透过率在400g/㎡·24小时以下，有效使用寿命在120天以上。

**（二）制定适合地膜使用回收利用补贴机制**

坚持“谁使用、谁回收”的原则，利用项目给予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者（回收者）和全生物降解地膜使用者补贴，调动农田地膜使用者的积极性。

**（三）配合第三方开展地膜残留监测工作**

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托第三方在全县20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进行监测，共监测两次，在2023年监测一次，在2024年监测一次，目的是为了对比使用普通地膜与高强度加厚地膜残留情况。

**（四）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和农业执法监督检查**

根据《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地膜使用、回收的监督管理，指导地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商工信局要加强对地薄膜生产的指导；市监局要加强对地膜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地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各乡（镇）场人民政府落实好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指导、督促村队，组织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回收和交售废旧农田地膜，提高废旧农田地膜回收率。

**（五）完善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建立专业化地膜回收组织，各乡（镇）场建立废旧地膜集中堆放点，农田废旧地膜资源化利用企业和残膜回收站点保持正常运行，地膜使用者负责地膜回收，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废旧地膜在各乡（镇）场废旧地膜集中堆放点集中堆放，入冬前各乡（镇）场负责统一拉运至县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填埋。

三、补贴方式和标准

**（一）补贴方式**

对使用符合标准的高强度加厚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使用者，经个人申报、村队审核公示，乡（镇）场复核确认后，凭购买收据或发票进行使用补贴；对回收地膜的专业化组织和种植户给予废旧地膜回收补贴。

**（二）补贴标准**

项目补助资金1200万元，国家亩均补贴标准30元。根据额敏县覆膜作物及面积、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成本、回收利用能力及成本、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情况、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情况，地膜使用者的接受程度，合理测算确定地膜使用、回收、再利用等各环节补贴标准。对实际购买使用符合规定地膜的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等使用者可给予国家亩均补助标准30元的80%予以补贴，20%资金用于地膜回收作业环节补贴、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开展地膜残留监测、覆膜适宜性评价、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制定、回收机械改造升级、宣传培训、监督执法等补助。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1.**加厚高强度地膜补贴面积为20万亩，每亩给地膜使用者补贴24元（如使用面积大于20万亩，补贴金额按照全县加厚高强度地膜实际使用面积平均分配），合计480万元。

**2.**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补贴补贴20万亩（含头水前揭膜），每亩给地膜回收者补贴6元（如回收面积大于20万亩，补贴金额按照全县加厚高强度地膜实际回收面积平均分配），合计120万元。

**3.**全生物降解地膜补贴面积为10万亩，每亩给地膜使用者补贴48元（如使用面积大于10万亩，补贴金额按照全县全生物降解地膜使用面积平均分配），合计480万元。

**4.**20个地膜残留监测点2023年第三方检测费5万元，2024年第三方检测费5万元，共计10万元。

**5.**政策法律法规宣传、相关技术培训、农业执法监督检查等费用5万元。

**6.**对购买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机械给予不超过35%的补贴或单个机械补贴价格不超过6万元，最多补贴10台，合计60万元。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地膜回收机械不享受该项补贴。

**7.**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农田废旧地膜装车、拉运、无害化填埋费用45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额敏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成员为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市监局、商工信局、水利局、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各乡（镇）场党委书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办公室成员从相关单位抽调，办公室主要按照领导小组制定的方案，制定当年工作计划和技术方案，开展各项工作的协调，与各乡（镇）场签定责任书，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督导与检查，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反映并予以解决，以及对工作的考核与总结等。

**（二）强化监管考核**

将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纳入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内容。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利局、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分局、各乡（镇）场党委、政府各司其职，做好农用薄膜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等全过程开展全链条监管、检查、执法等工作，严禁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聚乙烯地膜，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稳妥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健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成效评估机制，对地膜科学回收利用情况进行抽查，对0.015mm及以上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对工作推进不力、考核不合格的单位、乡（镇）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三）强化政策落实**

废旧地膜回收加工企业按照规定享受金融、用地、用水、用电等优惠政策。落实《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等文件要求，支持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有效减轻企业等主体负担，加大对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社会化服务主体的扶持力度。

**（四）落实机制创新**

压实各乡（镇）场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县、乡、村层层签订废旧地膜回收责任书、承诺书。地膜生产企业、销售商及地膜使用者建立地膜使用台账，乡（镇）场党委、政府对地膜回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五）严格项目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规范资金支出，不得挤占、挪用，加强绩效考核评价，保障资金规范使用。

**（六）强化宣传引导培训**

积极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宣传培训工作，利用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制作融媒体、转发微信群、发放宣传单、制作宣传牌等方式广泛宣传，提高种植户科学使用和回收地膜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五、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科学使用回收地膜是保护耕地永续利用，农作物持续健康生长，农民持续增产增收的重要措施，是关系民生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和地球家园的长远大计，长久经济效益不可估量。

**（二）社会效益**

有效控制农田废旧地膜残留增量，遏制农田地膜对耕地的持续污染，改善农业生产环境，提高土壤肥力和生产效率，为农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为农民持续增产增收创造条件，村容村貌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营造保护环境、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生态文明的良好社会氛围。对助力乡村振兴、农牧民致富奔小康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社会效益巨大。

**（三）生态效益**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可实现地膜污染零增长，有效降低土壤污染，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生产能力提高，持续保护农业生态平衡，对实现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有着巨大的生态效益。